

敬啟者：

本校 2013/2014 年度招生將於 2013 年 3 月 1 日開始。為照顧本校同學親屬就讀的需要，特別設定在 1 月 2 日至 16 日為本校內部招生報名，面試及筆試將於 1 月 28 日前完成，取錄名單於 2 月 1 日前公佈。

凡本校學生介紹親、堂或表兄弟姊妹報讀本校須以面試及筆試方式決定錄取。若經該次考核未被錄取者，可另行申請參加在 3 月 9 日舉行的入學筆試，以求錄取。現階段招收年級及報考資格如下（幼稚園及其他年級將於 3 月 1 日公開招生）：

招收年級： 小五、小六、初中一、高中一及高中一音樂職技班

考試科目： 高中一音樂職技班 - 面試、樂器彈奏及筆試（中文、英文、數學、樂理）
其他年級 - 面試及筆試（中文、英文、數學）

報考資格：

- 1) 為本校學生之親、堂或表兄弟姊妹
- 2) 操行為乙(B)或以上

註：本校將按報考者當前成績（即報考時所提供的原校最近成績）決定錄取年級，而到七月份夏令班開始時，倘被錄取者所提交的原校當年學年成績或操行出現嚴重倒退而低於本校最低標準時，本校有權最終決定是否取錄。報讀初一或高一級學生屆時也必須取得小六或初三畢業證書，方可就讀該年級。

報名文件：

- 1) 填妥新生報名表（可向班主任索取）
- 2) 原校最近學段/學期之成績表正副本（正本核對後交還）
- 3) 考生、父母及監護人之身份證副本（底面印在同一版 A4 紙上，各人分開列印。）
- 4) 考生之教青局學生證副本（底面印在同一版 A4 紙上）
- 5) 考生一寸半近照兩張（其中一張貼妥於個人報名表上）

如有意介紹親屬報讀本校之同學，且符合報考資格者，請 貴家長填妥下列回條，並連同上述報名文件在 1 月 16 日前交回班主任，以便安排考試事宜。

此致

貴家長



澳門浸信中學
2012 年 12 月 11 日

✂

《回 條》

Ref No. AOL02812

本人為_____班_____同學之家長，現介紹其（兄／弟／姊／妹）
姓名：_____，年齡：_____，電話：_____，報讀 貴校_____年級。

此覆

澳門浸信中學

家長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1.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文件只用作報考本校入學及相關聯絡之用。
2.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閣下可以透過書面向本校查閱和更正所備的個人資料。